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就海服远洋船特战险，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保险人，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

1. 项目编号：HFZB-ZH-2019-005

2. 项目内容：海服远洋船舶 2019 年度船壳险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具备合法经营资格;
- (2) 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商业保险统保财产保险合格供应商”入围保险公司;
- (3)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的分支机构;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国际认可的信用评级 A 级及以上;
- (6)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相关资格被注销、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以分支机构投标时，另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及法人独家授权文件；
- (2)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复印件；以分支机构投标时，另提供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3) 委托人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授权文件；
- (4) 国际认可的信用评级 A 级的证明文件；
- (5) 最新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大于 100%的证明文件；
- (6) 近 3 年远洋船舶保险一切险业绩证明。

起保日期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以内的远洋船舶保险一切险总保费(不含再保) 数据并加盖公章。

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每页均需加盖潜在报名单位公章。

报名单位若参与过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内保险项目招标，
仅需提供上述业绩证明即可。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19 年 8 月 26 日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2 室。

联 系 人：刘君婷（振华）、余婕（江泰）、袁颀（海服）

报名邮箱：liujunting@zpmc.com ; yujie02@jiangtai.com; yuanqi@zpmc.com

(3 个邮箱必须同时发)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3730；021-50812488*173；021-31193913。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发送标书至联系邮箱。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